

陕西省饲料协会

《(试行) 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陕西省饲料协会文件



陕饲协字(2021)019号

## 关于《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公示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国办发[2017]27号)，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我会制定了《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30天。如有意见请书面反馈至联系邮箱。

公示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邮箱：2685481509@qq.com

附件：《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



## 《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公告

为规范饲料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委公告2017年第35号）《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陕饲协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公告时间：2021年6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先进标准引领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做好和推行陕西饲料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我省饲料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发布、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陕西省饲料协会技术委员会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机构。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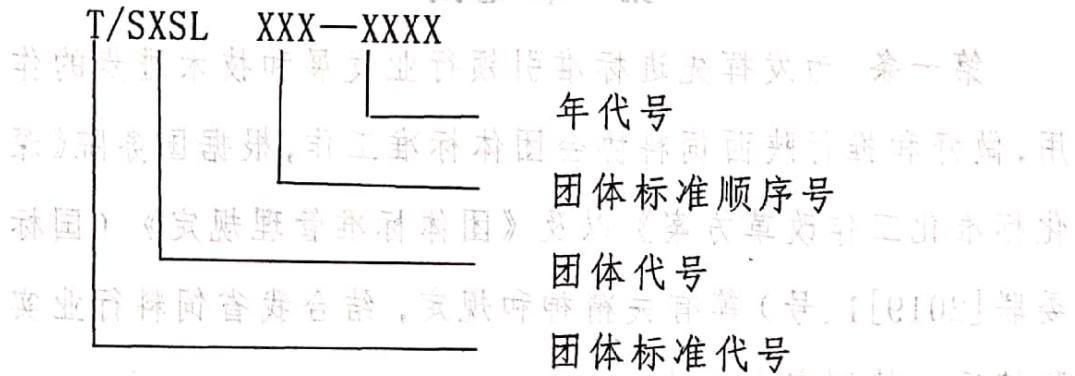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优先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满足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的项目；
- （四）鼓励采用、引进、转化国际标准；
- （五）制订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代号由 SXSL 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六条** 本协会单独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1，本协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2。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提出单位应为陕西省饲料协会会员，必要时可由本协会技术委员会提出。提出单位应根据项目的需要，作必要性、可行性和承担项目能力分析，向技术委员会提出立项申报，申报表见附件3。

**第九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项目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由协会正式发文立项。

**第十条** 标准申报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必要时由技术委员会专家协助及参与。标准起草小组按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规定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文件，其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将征求意见函、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意见反馈表等文件向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和有关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发函数量不少于10个。协会秘书处同时在协会微信群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等文件。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向技术委员会提交送审资料，包括送审函、标准送审稿、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等。由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专家不应来自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单位，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审查结束后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必须有审查结论，并附参加审查专家签字表。

**第十四条** 审查通过后，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标准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确认后将相关资料报技术委员会批准。报送材料



包括报批函、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审查专家签字名单。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团体标准供本协会成员单位和社会各方自愿采用。版权归陕西省饲料协会所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陕西省饲料协会将根据法律法规条文修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饲料行业技术发展和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或废止执行。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合理处置，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饲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本协会单独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XXX  
CCS X XX

XXX 201  
XX X 200

T/SXSL

# 陕西省饲料协会团体标准

T/SXSL XXX-20XX  
代替 T/SXSL XXX-20XX

陕西省饲料协会

陕西省饲料协会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XXXXXXXXXX

陕西省饲料协会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本协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XXX  
CCS X XX

XXX 991  
XX X 999

# 团 体 标 准

T/XXXX XX-20XX  
代替 T/XXXX XX-20XX

XXXX-XX 20XX  
XX05-XXX 20XX 替代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XX

XXXXXXXXXX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XXXX-XX-XX05

XXXX-XX-XX05

XXXXXXXXXX

陕西省饲料协会联合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表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申请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邮箱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邮箱
制定（修订） 标准的目的 意义和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 和强制性标准的 关系				



国内相关标准 情况简要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赤眼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赤眼蝇申更立标准书因</p>	
采用国际标准 先进标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计划处支持 实验室支持
项目单位的能力 和保证措施	项目单位 经费落实 人员配备	
经费落实情况	经费落实 人员配备	
工作计划安排 及起止时间	工作计划 起止时间	
主要起草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陕西省饲料协会 技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标准牵头单位			
联系人		电话及邮箱			
序号	标准 章条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或人员	处理 意见	备注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或专家数量： 个。 2、回函的单位或专家数： 个。 3、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4、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